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昕淼)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均本人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材料，研究决策事项，积极参加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 4 月 16 日，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0)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6 日，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8 年 5 月 28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15 日，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工具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

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要求，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主要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公司内审部门工作进行了沟通、监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业务约定书、风险和控制在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年度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公司审计报告，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执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分别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听取了人力资源部门 2018 年度的工作总结汇报，听取了人力资源部门汇报 2018 年度公司各项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在 2018 年度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及其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认证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认识，积

极参加深交所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六、其他工作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9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建议，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唐昕淼

2019年4月16日